

审计业务合同



安徽忠实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甲方：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乙方：安徽忠实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结算审计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审计项目情况

项目内容：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地下室仓库彩钢板（防火阻燃）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是：对所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甲方的义务是：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核算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指派的审计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和要求；
3. 按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

四、审计收费



审核业务收费合计 1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元整），出具报告同时开具服务费用发票，甲方一个月内足额支付咨询费。

五、乙方向甲方每个项目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四份，该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甲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约定书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止。本约定书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62838832

联系人：郑洁

乙方：安徽忠实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地 址：合肥市加侨广场B座7楼

电 话：0551-62811728

联系人：李琼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清潭路支行

账号：212101202002104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